#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1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2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4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 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对宜美科技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 22 名股东，其中 1 名为境内法人，其余 21 名为自然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3 名，其中 1 名为境内法人，其余 32 名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宜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存在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股东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焦向辉、芮莉敏 | 14,375,240.00 | 2017/10/31 | 2020/4/19 | 否 |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上述关联担保取得的贷款及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任何一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宜美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挂牌至今，除存在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瑕疵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宜美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宜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存在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股东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焦向辉、芮莉敏 | 14,375,240.00 | 2017/10/31 | 2020/4/19 | 否 |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上述关联担保取得的贷款及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任何一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 2018 年补充披露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瑕疵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姓名 | 拟认购数量上限（万股） |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 职务 | 是否为原股东 | 出资方式 |
|---|---|---|---|---|---|---|
| 1 | 上海宜美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6.00 | 263.20 | 控股股东 | 是 | 货币 |
| 2 | 甘勇波 | 38.00 | 178.60 | 股东、核心员工 | 是 | 货币 |
| 3 | 吴林 | 31.00 | 145.70 | 核心员工 | 否 | 货币 |
| 4 | 许开妮 | 12.00 | 56.40 | 股东 | 是 | 货币 |
| 5 | 贾永锋 | 10.00 | 47.00 | 董事、股东、核心员工 | 是 | 货币 |
| 6 | 胡静 | 10.00 | 47.00 | 财务负责人、股东 | 是 | 货币 |
| 7 | 吕良 | 8.00 | 37.60 | 董事、董事会秘书、股东 | 是 | 货币 |
| 8 | 孙镇宁 | 6.00 | 28.20 | 董事、股东 | 是 | 货币 |
| 9 | 朱月林 | 5.00 | 23.50 | 核心员工 | 否 | 货币 |
| 10 | 王宁 | 5.00 | 23.50 | 核心员工 | 否 | 货币 |
| 11 | 夏悦辉 | 5.00 | 23.50 | 核心员工 | 否 | 货币 |
| 12 | 吉一峰 | 5.00 | 23.50 | 核心员工 | 否 | 货币 |
| 13 | 杨鸿 | 4.00 | 18.80 | 核心员工 | 否 | 货币 |
| 14 | 李启红 | 4.00 | 18.80 | 核心员工 | 否 | 货币 |
| 15 | 韩宝金 | 3.00 | 14.10 | 监事、股东 | 是 | 货币 |
| 16 | 韩德生 | 3.00 | 14.10 | 核心员工 | 否 | 货币 |

| 序号 | 发行对象姓名 | 拟认购数量上限（万股） |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 职务 | 是否为原股东 | 出资方式 |
|---|---|---|---|---|---|---|
| 17 | 姚二梅 | 2.00 | 9.40 | 股东、核心员工 | 是 | 货币 |
| 18 | 陆玖林 | 2.00 | 9.40 | 监事会主席、股东 | 是 | 货币 |
| 19 | 张菊芳 | 2.00 | 9.40 | 核心员工 | 否 | 货币 |
| 20 | 汪克兵 | 2.00 | 9.40 | 核心员工 | 否 | 货币 |
| 21 | 王彦良 | 2.00 | 9.40 | 核心员工 | 否 | 货币 |
| **合计** | | **215.00** | **1,010.50** | - | - | - |

注：上海宜美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美投资”）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有 10 名为公司股东，其余 11 名新增股东为公司核心员工，全部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宜美科技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对象，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5 名董事均现场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召开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认定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8,5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8%。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认定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并公告。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需由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及《关于认定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认定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批准。

（四）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宜美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约定缴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包括当日），缴款终止日 2018 年 7 月 9 日（包括当日），认购对象应在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宜美科技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股数合计 21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4.70 元，认购总金额 1,010.50 万元，宜美科技本次发行认购股数和应缴纳的认购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宜美投资 | 560,000 | 2,632,000 | 货币 |
| 2 | 甘勇波 | 380,000 | 1,786,000 | 货币 |
| 3 | 吴林 | 310,000 | 1,457,000 | 货币 |
| 4 | 许开妮 | 120,000 | 564,000 | 货币 |
| 5 | 贾永锋 | 100,000 | 470,000 | 货币 |
| 6 | 胡静 | 100,000 | 470,000 | 货币 |
| 7 | 吕良 | 80,000 | 376,000 | 货币 |
| 8 | 孙镇宁 | 60,000 | 282,000 | 货币 |
| 9 | 朱月林 | 50,000 | 235,000 | 货币 |
| 10 | 王宁 | 50,000 | 235,000 | 货币 |
| 11 | 夏悦辉 | 50,000 | 235,000 | 货币 |
| 12 | 吉一峰 | 50,000 | 235,000 | 货币 |
| 13 | 杨鸿 | 40,000 | 188,000 | 货币 |
| 14 | 李启红 | 40,000 | 188,000 | 货币 |
| 15 | 韩宝金 | 30,000 | 141,000 | 货币 |
| 16 | 韩德生 | 30,000 | 141,000 | 货币 |
| 17 | 姚二梅 | 20,000 | 94,000 | 货币 |
| 18 | 陆玖林 | 20,000 | 94,000 | 货币 |
| 19 | 张菊芳 | 20,000 | 94,000 | 货币 |
| 20 | 汪克兵 | 20,000 | 94,000 | 货币 |
| 21 | 王彦良 | 20,000 | 94,000 | 货币 |
| **合计** | | **2,150,000** | **10,105,000** | **-** |

根据约定，2018 年 7 月 9 日前（包括当日），上述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宜美投资按照约定及时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份发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苏公 W[2018]B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各认购方均已经缴纳认购款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宜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股份定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平均市盈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利润分配等多种因素，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0 元。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公司与认购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6 月 26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宜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

主办券商认为，宜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宜美科技共有 22 名股东，其中 1 名为境内法人，其余 21 名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公司股东宜美投资外，均为自然人。公司股东宜美投资的股东为焦向辉、芮莉敏及焦嵘，其中焦向辉和芮莉敏为夫妻，焦嵘为二人之子，宜美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亦未受托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资产，不属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须予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21 名，其中 10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余 11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投资者的认购行为系其基于对公司价值进行判断从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的情况。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扩大公司产能，加大主营业务投入。本次发行股

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及生产经营设备采购，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0 元，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发行方案披露日（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4.70 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室内商业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照明灯具制造（C387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紫光照明（836945）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宜美科技（836941） | 紫光照明（836945） |
|---|---|---|
| 发行前一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68 |
| 发行前一年度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元/股） | 0.32 | 0.51 |
| 发行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4 | 2.3 |
| 发行价格（元/股） | 4.70 | 7.26 |
| 市盈率（倍） | 26.11 | 10.68 |
| 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倍） | 14.69 | 14.24 |
| 市净率（倍） | 3.79 | 3.16 |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行市盈率及市净率，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及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行市盈率及市净率基本相当。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公允。

（四）结论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的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22 名，其中公司股东宜美投资为境内法人，其余 21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

宜美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本公司认购的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公司用以认购宜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均为合法所有，该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除宜美投资外，其余 21 名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本人认购的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人用以认购宜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缴纳出资的出资凭证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认为宜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22 名，其中公司股东宜美投资为境内法人，其余 21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宜美投资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办理办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项均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9 日期间缴存进公司三方监管账户内。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1、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说明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决定开展二期厂房扩建工程，以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经营场地。二期厂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一栋 8,820m2 的生产车间 A、一栋 6,450 m2 的生产车间 C，一栋 9,190 m2 的仓库及 550 m2 的连廊。对于新建厂房场地，公司没有出租出售计划，不属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的行为。

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合同金额（万元） | 工程（付款）进度 | 待付款金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 2,790.00 | 75.00% | 697.50 | 697.50 |
| 2 | 二期厂房土建及机电追加建设项目 | 146.52 | 0.00% | 146.52 | 144.71 |
| 3 | 二期厂房中央空调 | 148.00 | 0.00% | 148.00 | 148.00 |
| 4 | 二期厂房电梯设备 | 18.00 | 50.00 % | 9.00 | 9.00 |
| **合计** | | **3102.52** | **-** | **1,001.02** | **999.21** |

2、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设备采购的说明

为配合公司二期厂房建设工程，公司需要采购设备开展生产经营，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生产经营设备的金额为 11.29 万元，购买的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台） | 付款进度 | 待付款金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贴片机 | JUKI RS-1 | 112.90 | 2 | 90.00% | 11.29 | 11.29 |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公司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有构成收购的股票发行或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故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九）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